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字第37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慧雯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玉成街錄音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素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5,3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,2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